

# 吉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 简报

第一期  
(总第 219 期)

吉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

2020 年 3 月 2 日

---

## 【工作动态】

### 市人社局专题部署“保用工稳就业”工作

2 月 25 日，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有关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会议精神，市人社局召开会议，专题部署“保用工稳就业”工作，对全市稳就业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进。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就业局班子、就业科、职建科等相关科室负责人参会。

徐小腾局长强调，一是思想上要高度重视。近期中央和省委、市委专门召开会议，部署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我们要牢固树立“稳就业就是稳经济，稳就业就是促发展”的理念，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大的信心决心、更实的办法举措，在抓好疫情

防控的同时，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全力保障复工企业用工，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二是把握工作重点和关键环节。要摸清两个底数，即摸清留在本地务工人员底数和企业用工需求底数，同时就业局要做好服务对接，为企业和务工人员搭好桥梁。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统筹各县（市、区）集中宣传，让各项惠企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加大招工力度，强化部门联动，要统筹协调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业园区，形成工作合力。三是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各科室单位要按照既定的部署，各司其职，责任到人，抓好落实。就业局要加强工作调度，要及时归纳总结各地好的经验做法，并进行推广，要积极兑现惠企惠民政策，让政策落地见效。

（局办公室）

## 吉安市社保处着力优化疫情期间服务

线上服务不打烊，让群众在家顺利办事。公布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社保处窗口业务受理的通告》，倡导办事群众和企业按照操作流程，通过江西省社会保险线上服务大厅、“江西人社”APP、“赣服通”、“吉安社保”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实行社保业务网上经办、手机认证、线上咨询、预约服务等“不见面”服务。全市大量灵活就业人员通过手机缴费，通过“江西人社”APP、“赣服通”及“吉安社保”微信公众号进行养老待遇资金自助认证，社保网厅单位办理业务数千件。

**多项政策齐出台，让企业专心安排复工。**一是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未能按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申报业务的，可逾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二是参保人员未及时办理基本养老金申领手续的，可在疫情解除后补办，自审核次月起补发逾期期间应发放的基本养老金。三是疫情期间发生工伤保险事故的，认定后按规定享受待遇。对事故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参保单位垫付医疗费用有困难的，工伤保险基金可以先期预付部分医疗费用，确保不因疫情防控影响参保人员正常工伤待遇享受。四是受疫情影响，企业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含补缴以前年月欠费），可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缴，逾期期间免收滞纳金和利息。五是优先处理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伤职工伤残、工亡等工伤待遇核定，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对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原则上在行政部门作出工伤认定当日完成工伤保险待遇和支付审核，24小时内将工伤保险待遇发放到位。

**各项待遇足发放，让老人踏实宅家防疫。**为确保养老、工伤等社保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全市社保系统加班加点做好数据整理、资金计划上报工作。2月5日，我市已完成养老金及工伤发放的基础工作，2月13日开始及时足额发放各项养老金及工伤待遇。同时，针对疫情期间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

（市社保处 肖姗）

## 我市失业保险经办出实招应对疫情

**一是延期办。**在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人员未及时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的，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办，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逾期期间应发放的失业保险金，同时补缴逾期期间应代缴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受疫情影响，企业未及时办理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新增、减少手续的，可待疫情解除后补办；未及时缴纳失业保险费，疫情解除后补缴的，逾期期间免收滞纳金和利息。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参保职工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如证书在2020年3月底达到一年期限的，一律延长到疫情解除之后3个月内申请。

**二是“不见面”办。**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可在江西省失业保险服务e平台上提交失业保险金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失业人员可先暂缓签订承诺书，失业保险金仍将按时发放到位。用人单位可通过江西省社会保险线上服务大厅办理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新增、减少，失业保险缴费征集单查询；通过江西省失业保险服务e平台办理一般企业稳岗返还申领。

**三是政策扶持。**鼓励受疫情影响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生活费）、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稳定职工队伍的企业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拨付稳岗补贴。其中，对一般企业的返还标准为上年度所缴失业保险费的50%，对出现暂时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的返还标准为6个月的失业保险金和上年度月均参保职工人数。（市就业局 袁定理）

## 【信息集锦】

**泰和县人社党员在一线 守土担责战“疫”情** 坚持把防控疫情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迅速动员部署，层层压实责任，通过党员先锋在一线、线上招聘保用工、社保服务“不见面”等措施，打好组合拳，以实际行动“守初心、担使命、保民生”，为打赢防疫阻击战贡献人社力量。（泰和县 王茂玉）

**永新县全力护航疫情期间企业复工稳岗** 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履行劳动合同、合理安排职工休息休假、保障职工工资报酬，落实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指导企业做好复工准备，对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引导通过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等方式稳定岗位，并按规定享受稳岗返还。（永新县 陈春田）

编辑：法宣科

签发：伍强

报：省人社厅，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

送：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并  
开区、各县(市、区)人社局、庐陵新区社会事业局

本刊邮箱：rbjfgk@jian.gov.cn

电话：8231759